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简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156 期)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期导读★

- 我市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部署会
- 木兰溪河长朱正扬实地调研木兰溪水质提升治理项目
- 市政协召开“委员河长”工作推进会
- 我市举办木兰溪生态保护论坛
- 简讯

【河长吹哨】

我市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部署会

8 月 2 日，我市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部署会。市委书记、市河长付朝阳在会上讲话，市长、市河长林旭阳主持会议，市领导高宇、吴宗兴、朱正扬、赵爱红，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及市河长办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

付朝阳现场通过大数据调度指挥平台，与相关部门点对点调度指导。他强调，要抓紧完善大数据应用场景，推动要素上云上平台，做深做透、一贯到底，条条下沉、块块汇总，清单管理、闭环落实，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最小治理单元和最后责任主体，

实现问题解决、效果良好。要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要怀着特殊感情、带着特殊责任，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保护好每一条河流、看好每一片林地、守住每一寸农田，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做好下一步治水治林、耕地保护、生态环保重点工作。要优化升级河湖长制，以木兰溪综合治理为总抓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数智治理，统筹左右岸、上下游，打造幸福河湖。要凝聚强大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要紧紧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结合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社会参与，强化督导检查，让“荔林葱郁、白鹭翔空”成为百姓家门口的“诗和远方”，加快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

木兰溪河长朱正扬实地调研木兰溪水质提升治理项目

8月24日，副市长、木兰溪河长朱正扬实地调研指导木兰溪水质提升治理项目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

朱正扬来到三江口国控断面附近五个村施工现场，详细了解现阶段项目推进情况及问题，现场协调并解决问题。

朱正扬强调，一要统筹项目施工安排。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控，持续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履行好报验程序，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二要狠抓安全管控。要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责任层层压实，确保每一环节安全工作落实到位。三要打造民心工程。加快完善污水干管及污

水提升设施并与现状市政管网接通，改善木兰溪的污染状况，真正打造放心工程，造福于民，助力涵江区生态文明建设。

又讯，18日，朱正扬出席市政协“整合优势资源，全方位推进木兰溪全流域建设”专题协商会。

【委员河长】

市政协召开“委员河长”工作推进会

8月15日，市政协召开“委员河长”工作推进会。市政协主席沈萌芽为担任“委员河长”的66名市政协委员颁发聘书并作强调讲话。市政协副主席赵爱红，市河长办专职副主任、水利局副局长蔡开国等参加。

沈萌芽强调，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学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思想根基，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围绕木兰溪综合治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持续为我市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委员河长”要切实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切实履职尽责、笃行实干，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当好巡查员、宣传员、监督员，把委员风采写在木兰溪流域大地上；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供履职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各级政协组织和河长办的协调联动，扩大“委员河长”工作影响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幸福河湖建设良好氛围，形成强大合力，提升工作实效。

又讯，1日，市政协召开“整合优势资源，全方位推进木兰溪全流域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

【生态论坛】

我市举办木兰溪生态保护论坛

8月23日，第二十三届省科协年会专项活动木兰溪生态保护论坛在我市召开。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鲁伟群出席并致辞，期盼各专家学者能积极分享生态保护治理方面的理念、成果和经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福建省先行示范省建设。副市长、市副河长朱正扬致辞介绍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诚挚邀请院士专家为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多多献智支招。

中国工程院院士侯立安创造性提出流域水中新污染物控制策略；吴丰昌结合木兰溪水生态环境提出加强污染规律与污染成因研究；马军就源头控污，合理化利用绿色产业链做详细介绍。

本次论坛展示了院士专家们诸多新理念、成果和研究，有效推动了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作提质增效，更为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建设提供发展思路。

【简讯】

1. 8月15日，我市《落实四水四定 加快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在首个全国生态日福建活动上展示交流。

2. 8月18日，我市召开市级人大代表监督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市河长办副主任、水利局副局长蔡开国参加并授课。

分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领导，市级河长，市领导

市委办、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

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县乡河长，县乡河长办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联系电话：22811119

投稿邮箱：pts1xc@163.com